#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安化县烟溪镇烟溪1号砂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 |
|---|---|
| **建设单位**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夏忠志 |
| **编制单位**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 **报告编写** | 夏忠志 |
| **项目负责人** | 夏忠志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邮编：413512

电话：13387378988

地址：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组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 7

3.5 采砂区规划布局 ..... 8

3.6 给排水 ..... 9

3.7 生产工艺 .....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17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 18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20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 24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25

10.3 总结论 ..... 26

**11 附件与附图 ..... 27**

11.1 附件 ..... 27

11.2 附图 ..... 27

# 1 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建筑市场的大量需求，河道内乱采滥挖的采砂形势日益严峻，严重危及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水生态安全，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保护迫在眉睫。

2018 年 4 月 10 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提出："明确资江干流株溪口水电厂以上河段实习全面禁采；株溪口水电厂以下河段采砂权到期后坚决予以退出。今后，资江干流疏浚、支流采砂权不再组织拍卖、归集到国有平台公司统一管理。县河长办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根据会议精神，安化县水务局和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范围内共设 139 个可采区，控制采砂总量 392.50 万 t，年度控制开采量 98.12 万 t，共设 50 处砂场。《湖南省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19-2022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审批，批复详见附件 2 所示。

根据湖南省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烟溪河段设 1 个可采区、2 处砂场。烟溪 1 号砂场位于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与位于丰里村的烟溪 2 号砂场共用 1 个采砂区。经现场踏勘得知，烟溪 1 号砂场已建设投产。现根据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现有砂场关闭处理，由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规划砂场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由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建设运营。

2019 年 8 月，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通过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9〕68 号（详见附件 3）。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函详见附件 5。2019 年 12 月 1 日～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安化

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依据其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5 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表）〔2019〕68 号），安化县环境保

护局。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场地租赁合同；

（3）采砂规划环评批复；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化县位于资江中游，湘中偏北，雪峰山脉北段，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东与益阳市桃江县、长沙市宁乡县接壤，南与娄底市涟源市、新化县毗邻，西与怀化市溆浦县、沅陵县交界，北与常德市桃源县、鼎城区相连，距省会长沙约 160 公里。在地理坐标上，界于东经 110°43' 07"至 111°58' 51"，北纬 27°58' 54"至 28°38' 37"之间，东西直线距离 123.86km，南北直线距离 73.46km。

本项目采场位于资水支流烟溪河段，砂石加工区位于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其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环要素境 | 保护目标 | 方位 | 最近距离(相对于加工区，m) | 规模 | 阻隔情况及高差 | 环境功能 |
|---|---|---|---|---|---|---|
| 环境空气 | 卧龙村散户居民 | SW | 200 | 1 户 | 烟溪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卧龙村散户居民 | S | 330 | 1 户 | 烟溪 | |
| | 丰里村散户居民 | SW | 900-1100 | 4 户 | 道路、烟溪 | |
| | 烟溪镇居民 | SW | 1200-1800 | 500 户 | 道路、烟溪、山林 | |
| | 卧龙村散户居民 | SE | 800 | 4 户 | 道路、山林 | |
| | 卧龙村散户居民 | NE | 220-400 | 8 户 | 道路、山林 | |
| 声环境 |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仅有一户已租为本项目办公区）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 地表水 | 烟溪（烟溪镇通溪桥村至新码头村段） | WN | 紧邻 | 渔业用水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砂石加工区位于烟溪采砂河段南岸，生产线布置在加工区中部，生产线两侧布置堆场，沉淀池布置在东北角。按照采砂规划，项目的采砂区位于烟溪砂石加工区河段。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砂石加工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细砂 1.58 万 t、卵石 1 万 t，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 |
| 地理位置 | 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采选 B1019 |
| 占地面积 | 5500m$^2$ | 生产规模 | 年产细砂 1.58 万 t、卵石 1 万 t |
| 投资情况 | 预计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 |
|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 | | |
| 开工时间 | 2019 年 9 月 | 竣工时间 | 2019 年 10 月 |
| 劳动定员 | 5 人 | 工作制度 | 一天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
| 环评及批复情况 |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通过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9〕68 号（详见附件 3）。 | | |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建设情况 |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采砂区 | 1 艘采砂船，2 艘运砂船，水下开采 | 与环评一致 |
| | 生产加工流水线 | 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由破碎、筛分、制砂等工段组成，湿式作业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及生活区 | 约 200m$^2$，值班人员住宿及办公 | 与环评一致 |
| 储运工程 | 运输 | 厂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输送；厂外通过运输船和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 | 原料堆场 |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均为 400m$^2$ | 与环评一致 |
| | 产品堆场 | 半封闭堆场，占地面积均为 400m$^2$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生产用水来自烟溪，通过设置潜水泵河道抽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 | 依托卧龙村供电系统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 |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 原环评针对洗砂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 |

| | | | |
|---|---|---|---|
| | | 不外排 | 用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
| | 废气处理 | 水喷淋、湿式作业、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地面硬化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处理 | 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 与环评一致 |

### 3.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3 所示：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备注 |
|---|---|---|---|
| 细砂 | 万吨 | 1.58 | 规格：3-3.5mm |
| 卵石 | 万吨 | 1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名称 | 年使用量 | 单位 | 来源地 |
|---|---|---|---|
| 砂石料 | 2.58 万 | t | 采区 |
| 水 | 4248 | m3 | 烟溪和自来水厂 |
| 电 | 25 万 | 度 | 市政供电 |
| 柴油 | 2 | t | 从中石化购买，厂内不储存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采砂船 | 艘 | 1 |
| 2 | 运砂船 | 艘 | 2 |
| 3 | 装载车 | 台 | 1 |
| 4 | 铲车 | 台 | 2 |
| 5 | 破碎机 | 台 | 1 |
| 6 | 制砂机 | 台 | 1 |

| | | | |
|---|---|---|---|
| 7 | 滚筒式筛分机 | 台 | 2 |
| 8 | 喷淋降尘设备 | 套 | 1 |
| 9 | 皮带输送机 | 套 | 1 |

## 3.5 采砂区规划布局

项目可采区分布见表 3.5-1 和表 3.5-2，采区总面积 154128m$^2$。

**表 3.5-1　采区组成及特性指标一览表**

| 采区 | 采区面积 m$^2$ | 平面可采深度 m | 可采储量 t | 控制开采高程 m | 年度控制开采量（万 t） |
|---|---|---|---|---|---|
| 可采区 A | 104770 | 1.8 | 152755 | 161-163 | 2.58 |

**表 3.5-2　采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采区 | 坐标编号 | X | Y | 采区 | 坐标编号 | X | Y |
|---|---|---|---|---|---|---|---|
| 可采区 A | 1 | 3116423.813 | 492731.59 | 可采区 A | 22 | 3115793.837 | 492230.181 |
| | 2 | 3116359.486 | 492775.442 | | 23 | 3115711.758 | 492230.167 |
| | 3 | 3116316.719 | 492776.55 | | 24 | 3115640.715 | 492248.471 |
| | 4 | 3116161.218 | 492707.659 | | 25 | 3115613.591 | 492238.58 |
| | 5 | 3116051.874 | 492720.234 | | 26 | 3115595.026 | 492217.629 |
| | 6 | 3116028.178 | 492694.839 | | 27 | 3115561.844 | 492102.761 |
| | 7 | 3116038.075 | 492647.815 | | 28 | 3115524.475 | 492044.614 |
| | 8 | 3116156.517 | 492519.177 | | 29 | 3115473.831 | 492022.26 |
| | 9 | 3116216.303 | 492404.719 | | 30 | 3115241.487 | 492089.042 |
| | 10 | 3116273.344 | 492350.445 | | 31 | 3115203.073 | 492066.255 |
| | 11 | 3116298.118 | 492275.657 | | 32 | 3115187.067 | 492091.14 |
| | 12 | 3116254.24 | 492168.04 | | 33 | 3115241.519 | 492107.402 |
| | 13 | 3116210.797 | 492132.872 | | 34 | 3115316.525 | 492105.007 |
| | 14 | 3116158.481 | 492139.885 | | 35 | 3115399.666 | 492074.907 |
| | 15 | 3116013.711 | 492260.456 | | 36 | 3115464.197 | 492043.129 |
| | 16 | 3115967.598 | 492368.553 | | 37 | 3115522.481 | 492084.583 |
| | 17 | 3115937.106 | 492377.728 | | 38 | 3115558.898 | 492142.578 |
| | 18 | 3115904.937 | 492345.268 | | 39 | 3115556.29 | 492194.738 |
| | 19 | 3115910.643 | 492299.825 | | 40 | 3115598.98 | 492262.436 |
| | 20 | 3115852.077 | 492215.655 | | 41 | 3115684.452 | 492274.859 |
| | 21 | 3115824.922 | 492212.758 | | 42 | 3115777.141 | 492253.993 |

## 3.6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区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烟溪，通过设置潜水泵，从烟溪抽水经管道接入厂区；生活用水来自烟溪镇自来水。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砂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包括采砂和砂石加工两部分，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3.7-1 和图 3.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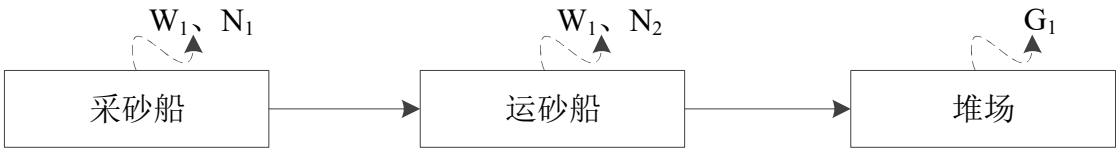


**图 3.7-1　采砂作业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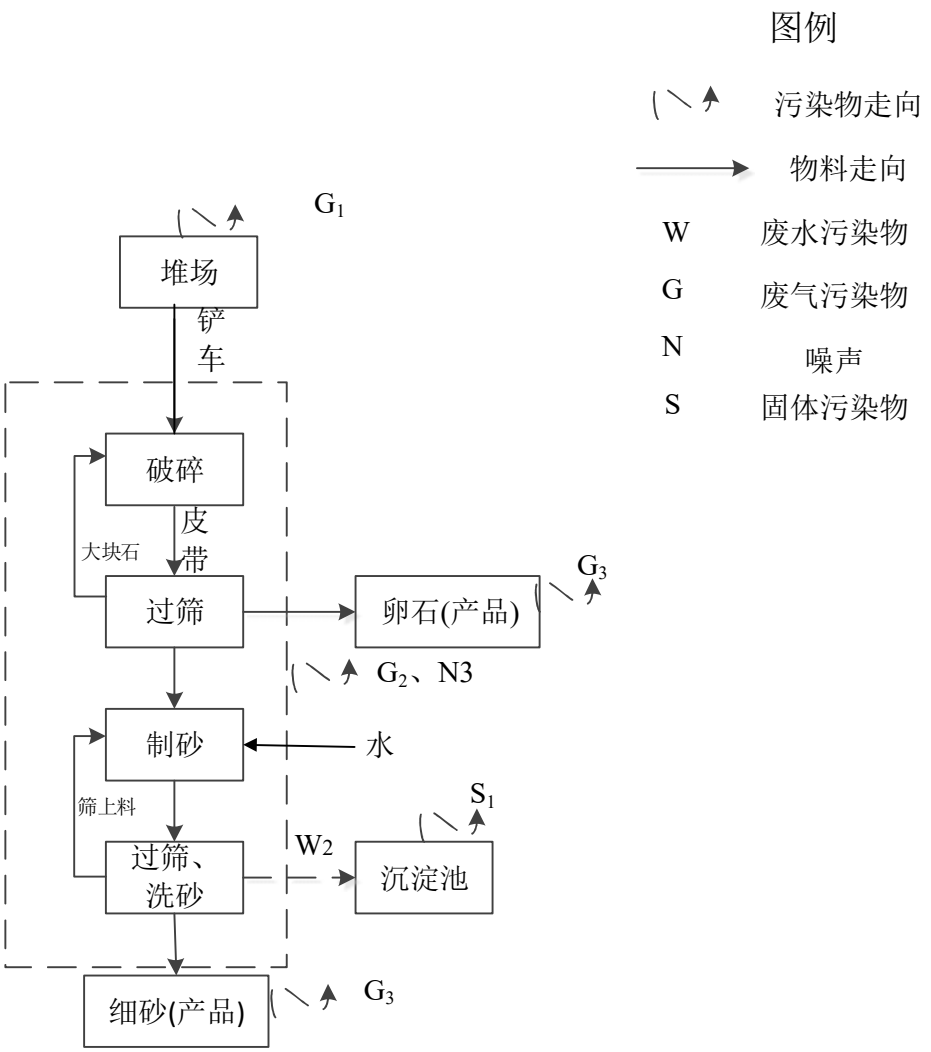


**图 3.7-2　砂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通过采砂船开采河砂，再通过运砂船将开采的河砂转送至砂石加工场岸边，然后通过铲车送至砂石加工区的原料堆场。

（2）原料堆场的河砂由铲车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主要目的是将粒径在 50~100mm 的大块石进行破碎，筛分机出来三种不同尺寸的物料：大块石返回破碎机、卵石直接送至产品堆场，其余物料送至制砂机制砂。制砂机出来的为细砂，进入滚筒式筛分机，筛分的同时进行洗砂，满足规格的筛下物由皮带输送机堆存于产品堆场，不满足规格的筛上物进入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制砂。

（3）生产出的合格产品进外售。

成品方案及粒度按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目前主要产品为细砂和卵石。通过装载车外运出售。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图 4.1-1　混凝沉淀塔**

###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机械设备尾气、制砂工艺粉尘、装卸扬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作业方式，制砂机、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堆场采取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等抑尘措施，加强地面硬化清洁及洒水抑尘，保持堆场表层湿润。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场区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用湿式加工作业方式、安装喷淋装置、加强地面硬化清洁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

本项目场区不设置排污口，不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15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具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对照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评主要措施 | 环评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气 | 原料堆场粉尘 | 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地面硬化 | 3 | 2 | |
| | 产品堆场粉尘 | | | | |
| | 筛选、皮带输送、破碎粉尘 | 水喷淋、湿式作业、产尘点围档 | 4 | 2 | |
| 废水 | 洗砂废水 | 导排沟、沉淀池 | 3 | 45 | 沉淀池变更为混凝沉淀塔（200t） |
|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0.5 | 0.5 | |
| | 地表径流、洗车废水 | 导排水沟、沉淀池 | 3 | 4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1 | 1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粉尘 |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 0.5 | 0.5 | / |
| 合计 | | | 15 | 55 | /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 / |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项目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1)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2)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 项目选址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 已落实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菜园；初期雨水、堆场滤水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场地内洒水抑尘；要求项目选用自带油水分离器的采砂船，船舶舱底油污水等废水经处理后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禁止外排，严禁船舶进入资江干流作业；采沙过程中，必须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工艺将所采物质全部出水装船，运至制砂场处理，不得在采沙过程中进行分筛成产品沙；制砂场必须建设沙泥分离设施，并进行泥水分离，泥渣须有明确去向。采砂设备维修期间产生的含油废水要求使用容器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单位处理，禁止直接外排，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了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堆场滤水与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使用的采砂船自带油水分离器，做到了废水不外排。 | 已落实 |
| 噪声 | 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 | 针对噪声防治，采取了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废气 | 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工作，装卸过程中同步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要求做好半封闭工作；根据湘经信原材料[2018]10 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通知，要求生产线必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 | 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大风天气禁止装卸产品，生产线配套了收尘装置和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上下风向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分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 已落实 |

| | | | |
|---|---|---|---|
| | 等措施生产，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法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
| 固废 | 沉淀池的沉渣要求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设置一间防风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的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求离水体 50 米以上)，用于收集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并要求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项目收集的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但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待落实 |
| 其他 | 要求采砂船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标明非专职人员严禁靠近，要求日常运行范围记录成册，环保监督执法人员不定期抽查，如采砂船离开既定采砂范围，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制定并完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采砂船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待落实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在制定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时，要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在生产发展时，应首先考虑环境污染问题。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加强洒水抑尘、噪声防治措施，减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定期走访附近居民和单位，征求意见，不断改进环保措施。

（4）明确并控制项目范围，优化平面布置，确保产生粉尘和噪声的工序和设备与周边居民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通过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9〕68 号。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 类别 | 监测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执行标准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类 | 60 | 50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气象参数**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温度（℃） | 气压（kPa） | 风向 | 风速（m/s） |
|---|---|---|---|---|---|
| G1 上风向 | 2019.12.1 | 18.6 | 100.1 | 北 | 1.0 |
| | 2019.12.2 | 19.4 | 100.2 | 北 | 1.1 |
| G2 下风向 | 2019.12.1 | 18.7 | 100.1 | 北 | 1.0 |
| | 2019.12.2 | 19.6 | 100.2 | 北 | 1.1 |
| G3 下风向 | 2019.12.1 | 18.9 | 100.2 | 北 | 1.1 |
| | 2019.12.2 | 19.7 | 100.2 | 北 | 1.1 |

##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2.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G1 上风向 | 颗粒物 | 3 次/天，连续 2 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
| G2 下风向 | | | |
| G3 下风向 | | | |

### 7.2.2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7.2.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3 所示：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N1 厂界东面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 N2 厂界南面 | | | |
| N3 厂界西面 | | | |
| N4 厂界北面 | | |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81205118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①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②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③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 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⑤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交接、 保存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 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

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采样方法及仪器表

**表 8.2-1　采样方法及仪器**

| 类别 | 采样方法及依据 | 所用仪器 |
|---|---|---|
|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016 |

（2）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8.2-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 方法检出限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 0.001mg/m$^3$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016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日生产量（t/d） | 实际生产量 | 环评描述生产量 | 生产负荷（%） |
|---|---|---|---|---|---|
| | | | 年生产量（t/a） | 年产量（t/a） | |
| 2019.12.1 | 细砂（3-3.5mm） | 60 | 12000 | 15800 | 75.9% |
| | 卵石 | 38 | 7600 | 10000 | 76% |
| 2019.12.2 | 细砂（3-3.5mm） | 58 | 11600 | 15800 | 73.4% |
| | 卵石 | 36 | 7200 | 10000 | 72% |

由表 9.1-1 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结果 | | |
|---|---|---|---|---|
| | | 颗粒物（mg/m$^3$）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G1 上风向 | 2019.12.1 | 0.162 | 0.181 | 0.163 |
| | 2019.12.2 | 0.180 | 0.199 | 0.163 |
| G2 下风向 | 2019.12.1 | 0.216 | 0.254 | 0.235 |
| | 2019.12.2 | 0.252 | 0.272 | 0.235 |
| G3 下风向 | 2019.12.1 | 0.234 | 0.272 | 0.253 |
| | 2019.12.2 | 0.234 | 0.290 | 0.271 |
| 执行标准 | | 1.0 |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场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Leq[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厂界东面 | 2019.12.1 | 54.2 | 44.5 |
| | 2019.12.2 | 55.0 | 42.7 |
| N2 厂界南面 | 2019.12.1 | 53.8 | 43.8 |
| | 2019.12.2 | 55.8 | 44.3 |
| N3 厂界西面 | 2019.12.1 | 55.9 | 44.1 |
| | 2019.12.2 | 53.0 | 44.5 |
| N4 厂界北面 | 2019.12.1 | 55.2 | 42.3 |
| | 2019.12.2 | 54.8 | 45.4 |
| 执行标准值 | | 60 | 50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9.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通过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9〕68 号。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环保投诉。

#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场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10.1.2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10.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 10.3 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1 附件与附图

## 11.1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采砂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10：环保投资说明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1.2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总布局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砂石加工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建设项目现状图

附图 7：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TYYE5D

名称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忠志

经营范围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销售，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砂石加工，销售，贸易代理，水泥及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组

登记机关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采砂规划环评批复

# 安化县环境保

## 关于湖南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
## （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
## 的审查意见

安化县水务局、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安化县主要支流

（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

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主要内容

湖南省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2

规划范围为安化县辖区内具有采砂价值及可

流河道（涉及支流35条，分别为渠江、潺溪

规划控制采砂总量392.50万t，年度控制
本次规划采砂作业方式分两类：常年淹
抓斗式采砂船开采。非淹没河流采用水
下开采，结合自卸汽车运输，砂石一体
控制开采量水采区设1～3艘采砂船，旱
采砂机械的功率应控制在150kw以下，
$1m^3$。根据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采取"一
分片集中设置"的原则，共规划砂场50

二、根据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
的分析结论、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本
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
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

三、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大局考
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
设项目实施时应另行环评审批。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

法及本环评规划要求；采砂管理机构设置专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与应急方案及措施。

3、建立严格的监督监管制度，严格限制

范围，依法管理好河砂资源，保护好水生态环

遵循砂石开采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综合

护并举的原则。

4、运行期造成的各类生态影响、配套污

设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建设实施后周边环境质

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趋势的，应当及时提出

时报告审批机关。

5、服务期满后，采区需要对计划不再利

划湖泊及河流采砂区域进行景观建设、生态恢

恢复等，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安环审（表）[2019]068 号

## 关于《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采矿区（准采）位于烟溪下游，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面积 104770m$^2$，年开采砂石 2.58 万 t，采用采砂船水下采砂，采出的砂石通过运砂船运输至砂石加工区。砂石加工区位于采砂区河岸，由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线等组成，占地约 5500m$^2$，主要为细砂和卵石。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项目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1）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2）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菜园；初期雨水、堆场滤水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场地内洒水抑尘；要求项目选用自带油水分离器的采砂船，船舶舱底油污水等废水经处理后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禁止外排，严禁船舶进入资江干流作业；采沙过程中，必须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工艺，将所采物质全部出水装船，运至制砂场处理，不得在采沙过程中进行分筛成产品沙；制砂场必须建设沙泥分离设施，并进行泥水分离，泥渣须有明确去向。采砂设备维修期间产生的含油废水要求使用容器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单位处理，禁止直接外排，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3、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

4、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工作，装卸过程中同步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要求做好半封闭工作；根据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通知，要求生产线必须配套收尘装置，

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生产，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法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4）沉淀池的沉渣要求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设置一间防风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的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求离水体50米以上），用于收集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并要求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要求采砂船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标明非专职人员严禁靠近，要求日常运行范围记录成册，环保监督执法人员不定期抽查，如采砂船离开既定采砂范围，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制定并完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4：场地租赁合同**

烟溪1号砂场
（三益）

# 土地租赁协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甲方在阶龙佳果子溪组黄金坪（简

[illegible]租赁给乙方建设制沙场与[illegible]

[illegible]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

[illegible]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时间为10年，期满后如乙方需

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对此无异议。

二、租金：每年¥[illegible]0元，每两年交，

三、场地由乙方整平使用，费用自理，[illegible]

有关建设乙方自行安排。

四、甲方不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建设和[illegible]

五、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分

上诉到法庭法律解决。

六、租赁期满在双方未达成续租的情

[illegible]水泥渣，水泥碴清理

##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函

# 委 托 书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1911210

# 检 测 报

正本

项目名称：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检

委托单位：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MA 章、检测专用章、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 | |
|---|---|
| 项目地址 | 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采样日期 | 2019.12.1~2019. |
| 检测日期 | 2019.12.1~2019. |
| 备注 |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br>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br>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br>4.分包情况：无；<br>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 |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
| 噪声 | N1 厂界东面 | 厂界环境噪声 |
| | N2 厂界南面 | |
| | N3 厂界西面 | |
| | N4 厂界北面 | |
| 无组织 | G1 上风向 | 颗粒物 |
| | G2 下风向 | 同时记录 |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仪器名称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 AS 220.R1 JKFX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多 JKCY |

# 4 检测结果

4.1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
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 |
|---|---|---|
| | | 昼间 |
| N1 厂界东面 | 2019.12.1 | 54.2 |
| | 2019.12.2 | 55.0 |
| N2 厂界南面 | 2019.12.1 | 53.8 |
| | 2019.12.2 | 55.8 |
| N3 厂界西面 | 2019.12.1 | 55.9 |
| | 2019.12.2 | 53.0 |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表 4-2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颗粒 | |
|---|---|---|---|
| | | 第 1 次 | |
| G1 上风向 | 2019.12.1 | 0.162 | |
| | 2019.12.2 | 0.180 | |
| G2 下风向 | 2019.12.1 | 0.216 | |
| | 2019.12.2 | 0.252 | |
| G3 下风向 | 2019.12.1 | 0.234 | |
| | 2019.12.2 | 0.234 | |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检测报告结束***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温度（℃） | 气压（kPa） |
|---|---|---|---|
| G1 上风向 | 2019.12.1 | 18.6 | 100.1 |
| | 2019.12.2 | 19.4 | 100.2 |
| G2 下风向 | 2019.12.1 | 18.7 | 100.1 |
| | 2019.12.2 | 19.6 | 100.2 |
| G3 下风向 | 2019.12.1 | 18.9 | 100.2 |
| | 2019.12.2 | 19.7 | 100.2 |

##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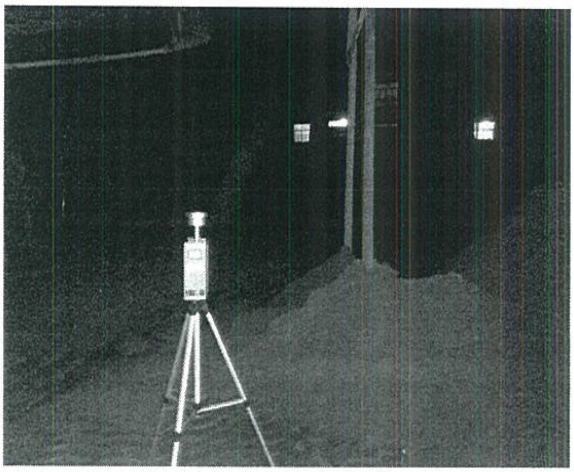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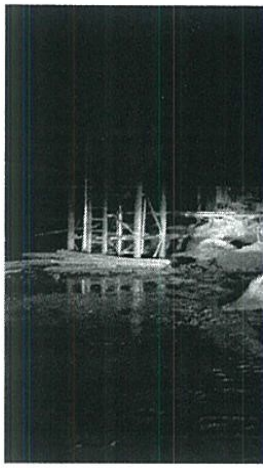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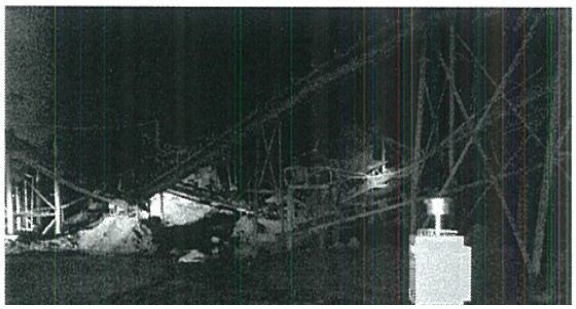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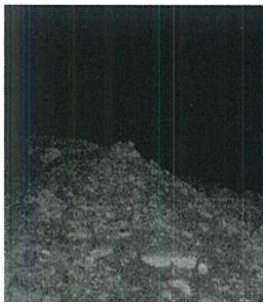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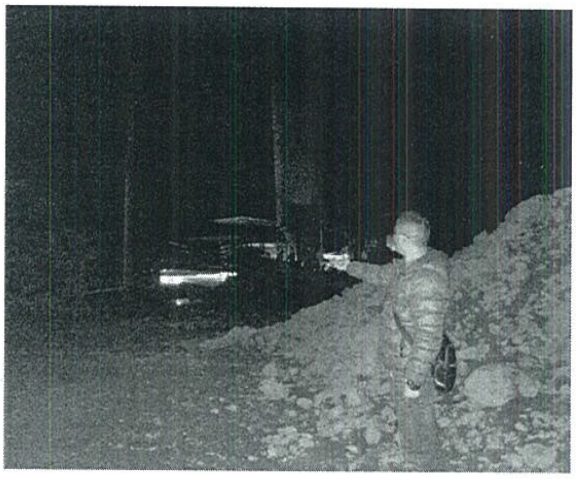

厂界南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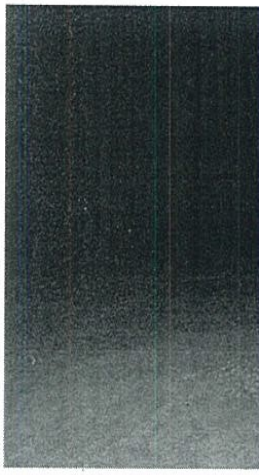

厂界

厂界北噪声

## 附件 7：工况证明

# 验收委托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建设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安环审(表)〔2019〕68 号)，2019 年 10 月投产。目前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日生产量（t/d） | 实际生产量 | 环评描述生产量 | 生产负荷（%） |
|---|---|---|---|---|---|
| | | | 年生产量（t/a） | 年产量（t/a） | |
| 2019.12.1 | 细砂（3-3.5mm） | 60 | 12000 | 15800 | 75.9% |
| | 卵石 | 38 | 7600 | 10000 | 76% |
| 2019.12.2 | 细砂（3-3.5mm） | 58 | 11600 | 15800 | 73.4% |
| | 卵石 | 36 | 7200 | 10000 | 72%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取得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安环审（表）〔2019〕68 号）。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等除监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建设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2019 年 10 月，项目已投入生产，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取得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安环审（表）〔2019〕68 号）。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0 平方米，采场位于资水支流烟溪河段，砂石加工区位于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由采砂区、砂石加工区组成，砂石加工区由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线、沉淀池等组成。生产规模为细砂 1.58 万 t/a、卵石 1 万 t/a。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的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机械设备尾气、制砂工艺粉尘、装卸扬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作业方式，制砂机、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堆场采取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等抑尘措施，加强地面硬化清洁及洒水抑尘，保持堆场表层湿润。

③ 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④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项目收集的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 类别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项目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1)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2)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 项目选址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 已落实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菜园；初期雨水、堆场滤水与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场地内洒水抑尘；要求项目选用自带油水分离器的采砂船，船舶舱底油污水等废水经处理后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禁止外排，严禁船舶进入资江干流作业；采沙过程中，必须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工艺将所采物质全部出水装船，运至制砂场处理，不得在采沙过程中进行分筛成产品沙；制砂场必须建设沙泥分离设施，并进行泥水分离，泥渣须有明确去向。采砂设备维修期间产生的含油废水要求使用容器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单位处理，禁止直接外排，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了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堆场滤水与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使用的采砂船自带油水分离器，做到了废水不外排。 | 已落实 |
| 噪声 | 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 | 针对噪声防治，采取了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废气 | 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工作，装卸过程中同步洒水抑尘，产品堆场要求做好半封闭工作；根据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 | 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大风天气禁止装卸产品，生产线配套了收尘装置和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上下风向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分 | 已落实 |

| | | | |
|---|---|---|---|
| | 件》的通知，要求生产线必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生产，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法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 | 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
| 固废 | 沉淀池的沉渣要求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设置一间防风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的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求离水体50米以上)，用于收集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并要求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项目收集的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
| 其他 | 要求采砂船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标明非专职人员严禁靠近，要求日常运行范围记录成册，环保监督执法人员不定期抽查，如采砂船离开既定采砂范围，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制定并完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采砂船安装了GPS定位系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已落实 |

##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 10：环保投资说明**

# 环保投资说明

我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评主要措施 | 环评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气 | 原料堆场粉尘 | 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地面硬化 | 3 | 2 | |
| | 产品堆场粉尘 | | | | |
| | 筛选、皮带输送、破碎粉尘 | 水喷淋、湿式作业、产尘点围档 | 4 | 2 | |
| 废水 | 洗砂废水 | 导排沟、沉淀池 | 3 | 45 | 沉淀池变更为混凝沉淀塔（200t） |
|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0.5 | 0.5 | |
| | 地表径流、洗车废水 | 导排水沟、沉淀池 | 3 | 4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 1 | 1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粉尘 |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 0.5 | 0.5 | / |
| 合计 | | | 15 | 55 | /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附件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黄金坪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采选 B1019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细砂 1.58 万吨、卵石 1 万吨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细砂 1.58 万吨、卵石 1 万吨 | 环评单位 | 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 | | | | 审批文号 | 安环审（表）〔2019〕68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9 月 | | | | | 竣工日期 | 2019 年 10 月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75%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 5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55 | 所占比例（%） | | 18.33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9.5 | 废气治理（万元） | 4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0.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它（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 2400 | | |
| 运营单位 |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30923MA4LTYYE5D | 验收时间 | | 2019 年 12 月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详细）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梨子溪组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细砂1.58万t、卵石1万t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500m2，包含采砂区、制砂区，配备1艘采砂船、2艘运砂船，设置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原堆料场、产品堆场、办公及生活区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由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9月通过了安化县环保局的审批（安环审（表）〔2019〕06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塔（200t）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

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作业方式，制砂机、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堆场采取洒水喷雾、覆盖遮尘布等抑尘措施，同时对地面进行硬化及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机修含油废水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2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堆场及输送廊道防尘设施建设，加强对物料装卸、存储、输送及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的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加强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规范的污泥堆存场地，不得露天堆存；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做好固体废物转移和处置台账。

4、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对外排粉尘、场界噪声等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安化三益[illegible]材加工有限公司安化县烟溪镇烟溪 1 号砂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验收工作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签名 |
|---|---|---|---|---|---|
| 成员 | [illegible] | | 法人代表 | 13387378988 | [illegible] |
| 成员 | 陈[illegible] | 湖南[illegible]环保 | 工程师 | 18073781535 | 陈[illegible]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illegible] | 益阳[illegible]公司 | 工程师 | 13807370166 | [illegible]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illegible] | 湖南知成环保 | 工程师 | 18697210584 | [illegible] |
| 成员 | | | | | |
| 成员 | | | | |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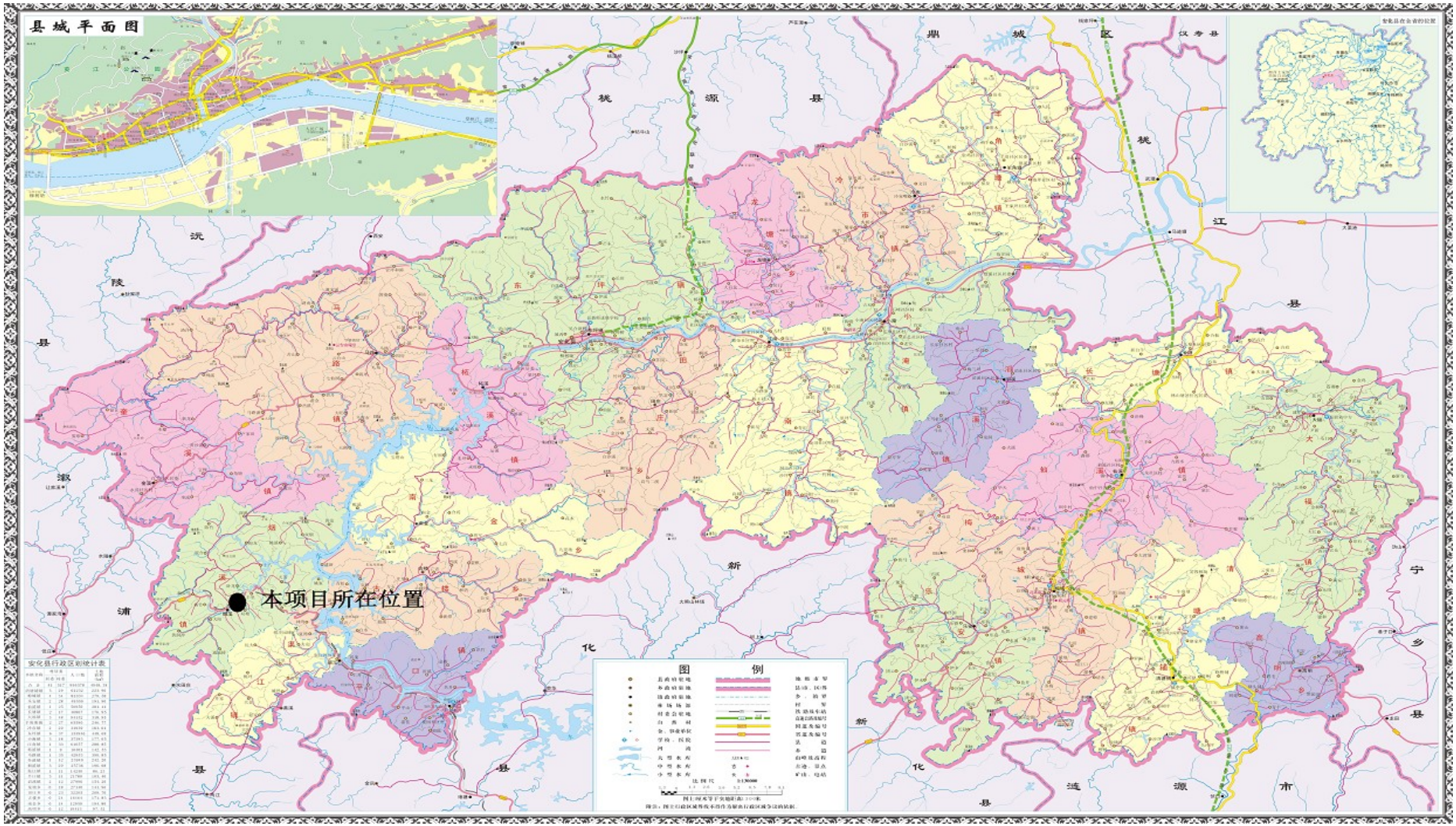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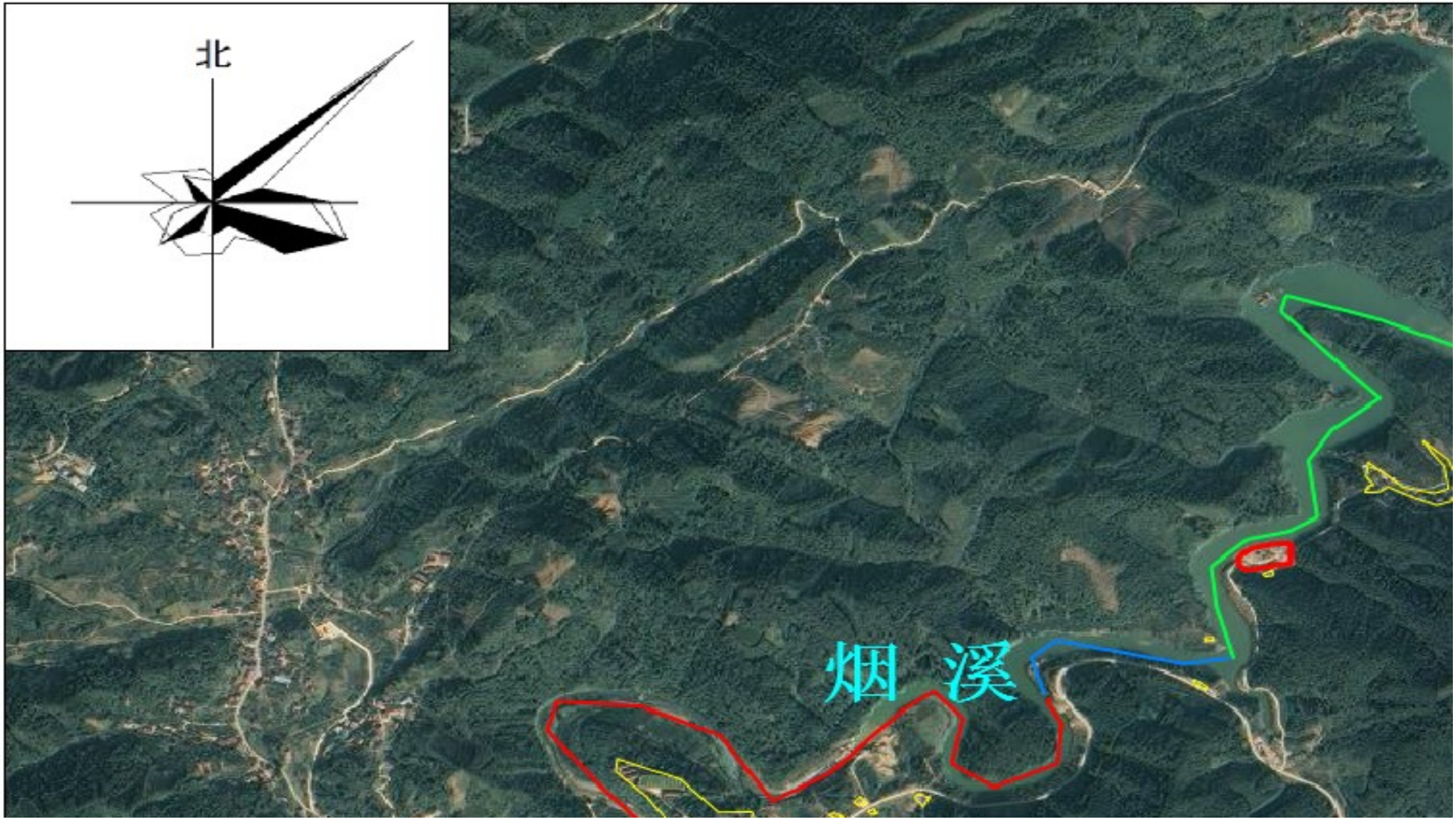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布局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砂石加工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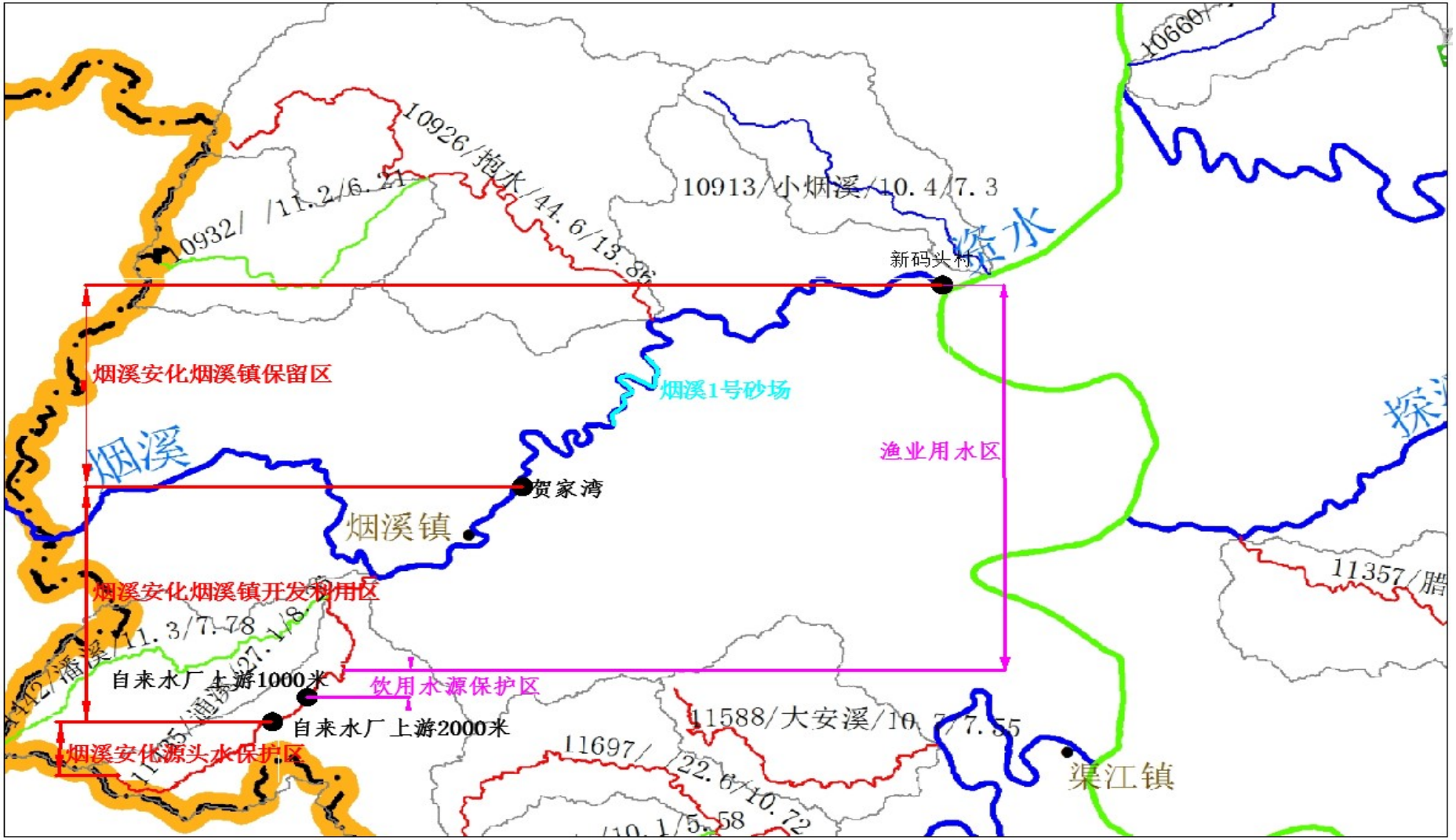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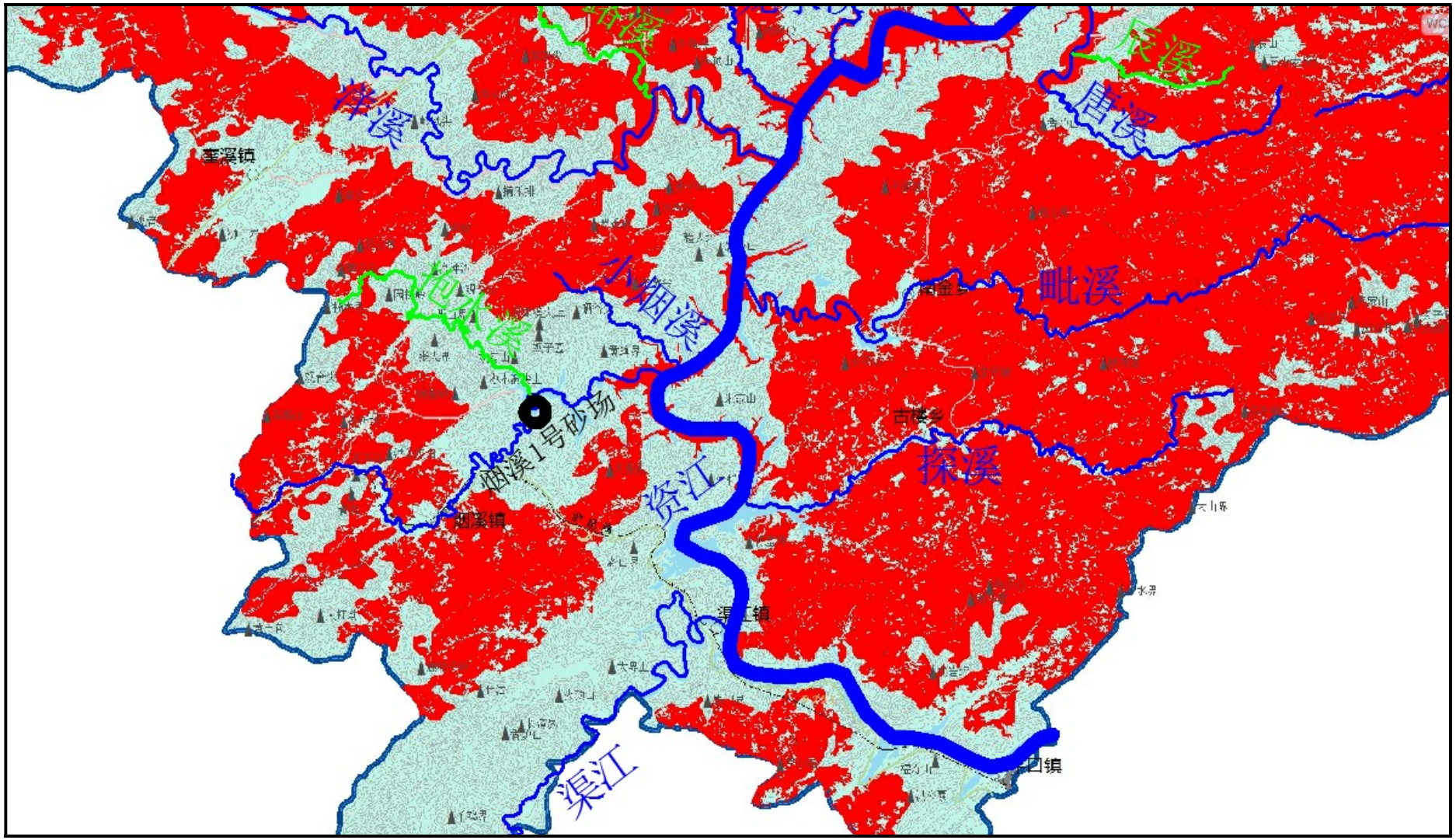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现状图**

附图 7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